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立法會 CB(1)698/08-09(33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

本人是一名家長，亦有三名就讀中小階段孩子，
一個很明顯事實，兒童及青少年成長是建立價值觀及品格
的重要時期，本人很重視政府有關修訂「淫褻及不雅物品
管制條例」作出修改。本人是強烈反對政府不受監管。

現時大部份報章及娛樂雜誌，是任何年齡的人都可以購買，封面及內容渲染色情，令家長及公眾感到
厭惡，實在對兒童及青少年產生強烈的負面影響。

未成年的青少年在心智未成熟階段，若果法例放寬
色情及暴力的物品大量充斥市面，青少年就可以輕易接觸
到刊內色情及網站，對於青少年的將來道德觀念，
政府不容忽視。年青人是社會的棟樑，我們的下一代
能於一個健康和資訊環中長大很重要，每個人都負
責任，政府應該嚴加監管，免得他日覆水難收
後悔莫及。

陳瑛

17-1-2009